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以独立身份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业人员。

二、评审专家的选取和使用

第三条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抽取。

因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自选评审专家的，评审专家应当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规定。

第四条 评审专家在受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应邀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发表专业性意见；

（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对依据本办法的处理情况申请复核；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评审专家在受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政府采购评审或出具专业性的意见；

（三）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掌握国家和本市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商业秘密；

（五）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六条 属于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前款规定的劳务报酬为税后报酬，税款由支付单位依法代扣代缴。

第七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为标准计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时，每天四个小时及以下的，**报酬600元**；四小时之后，每增加一小时，增加报酬100元，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全天报酬**最高不超过1200元**。

采购人代表、监察审计人员不能收取劳务报酬。

第八条 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因回避关系、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项目取消或延期等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的情况，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200元标准支付费用。

第九条 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导致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的，不再支付原评审委员会所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四、监督评价

第十二条 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督管理采取评价和积分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办法。每年1月1日评审专家积分默认重置为8分，采购人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同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评审专家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设有四个维度，评审专家专业水平、评审专家工作效率、评审专家工作量、遵纪守法情况。以星级评定，最低为零星，最高为五星。

（一）评审专家专业水平维度，由采购人主观评价，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专业水平非常差、差、一般、好、非常好；

（二）评审专家工作效率维度，由采购人对评审专家的项目评审效率进行主观评价，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工作效率非常低、低、一般、高、非常高；

（三）评审专家工作量维度，按照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评审项目的累计数量确定星级，其中未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定为零星，一星到五星分别对应评审项目数量从低到高的排序，由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统计确定；

（四）评审专家遵纪守法维度，根据本管理办法的积分情况确定，评审专家有违法行为或者被行政处罚的，定为零星，一星到四星分别对应积分1-8分，评审专家连续两年积分均为8分，评为五星，由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根据积分情况得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处理处罚方式有扣分、通报公示、暂停评审专家资格三种。评审专家行为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一）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时迟到；

（二）拒不参加各级财政部门培训；

（三）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2分：

（一）无故未主动请假（请假时间距离评标开始时间少于2小时）并缺席；

（二）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时早退；

（三）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四）在评审时不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

（五）无理索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六）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4分：

（一）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二）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

（三）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四）因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原因，导致重新评审的；

（五）对依法应当否决的评审不提出否决意见，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六）在评审时不按规定存放、使用含有通讯、拍照、录音、录像等功能的电子设备；

（七）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一）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大声喧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二）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三）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北京市财政局发布公告暂停其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6个月：

（一）年度积分为0；

（二）其他被财政部门认定的不客观、不公正，且影响到评审结果的行为；

（三）被财政部门警告处罚；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留存评审专家涉及本办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处理采购人对评审专家的评价，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将根据评价和积分情况得出评审专家综合评价，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及上级部门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专家参与论证、履约验收、咨询等政府采购活动的劳务报酬参照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京财采购〔2017〕55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期限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2661号）停止执行。